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8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2016年12月30日修订)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要有利于导师队伍建设，有利于高层次人才分类培养，有利于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有利于学科发展与结构优化。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坚持思想与业务全面考察，既要突出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又要注重教学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二章 学科、专业范围

第三条 新增硕士生导师的范围只限于目前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及其相关的研究方向。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法律法规；作风正派，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良好学风，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够认

真履行硕士生导师职责。

第五条 具备指导硕士生的水平和能力，近3年取得的科研业绩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主持或参加的本学科(领域)科研成果或研究生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不限排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含)以上(前五名),或市级三等奖(含)以上(前三名);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领域)3篇有较高价值的学术论文;

(3) 主持市级及以上研究项目1项,或新增研究经费10万元(自然科学)/2万元(社会科学);

(4) 出版专著或主编或副主编出版本学科教材1部(5万字以上),或参编教材(教学参考书)、出版译著等专业出版物(10万字以上);

(5) 作为第一完成人在本学科(领域)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在本学科(领域)研发新产品1项,或制定(修订)标准2项;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在科技开发、专业实践中做出其他较大成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掌握一门外国语,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学术造诣,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治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创新意识强。

第七条 申请学术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内人员应具有副

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校外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申请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者应在本领域参加工作 5 年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校外申报人员，如在本领域具有较高水平的实践能力和管理能力，可适当放宽对专业技术职称和“第四条”的要求。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申请人向学科（领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附件 1），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和教学成果证明材料；

(2) 学院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基本条件进行初审；

(3)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所从事的专业研究方向是否符合我校学位授权点学科方向需要，表决同意票数达到与会委员 2/3 以上（含），提交到研究生学院审核；

(4) 研究生学院将审核通过后的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者进行表决，与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为通过；

(5) 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博士生导师，申请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可向研究生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大连海

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附件 2），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批后，由研究生学院备案；

（6）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我校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可向研究生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备案表”（附件 2），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批后，由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条 申请人根据自身学科专业方向和条件，参加导师遴选，获取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具有导师资格的导师，以本学科专业方向为主招生，也可申请跨学科专业招生，但原则上只能在 3 个学术硕士专业方向和 3 个专业硕士领域招生。

第十二条 连续五年未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将自动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十三条 申请人的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对年龄的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大海大校发〔2016〕25号）同时废止。